

宿 迁 市 教 育 局

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局属事业单位，市直各相关学校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，现将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宿人社通〔2022〕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1. 考核对象。局属事业单位及市直公办学校全体在编人员（不含市委管理的领导人员）。局属事业单位、市直公办学校在编人员由所在编制单位负责考核；市直教育系统交流人员在交流单位考核，考核结果报编制所在单位统一审核备案。对于人数少于 4 人（含）的事业单位，按系统联合计算或跨年度累加计算，确定优秀等次人员数量。

2. 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。年度考核工作于2022年2月底前完成。2022年3月4日前，考核单位将“年度考核总结”、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》和《2021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名册》报市教育局审核。2022年3月15日前，市

直各公办学校自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，局属事业单位由局组织人事处统一备案。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后，各单位将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及时归入个人档案。相关民办学校参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洪晓曼，联系电话：84389651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2. 2021 年度事业单位考核相关表格（电子稿）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2 年 1 月 27 日